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在期限范围内分期发行,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要素,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依据监管规定结果确定。

(四)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监管规定范围内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运营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七)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并经公司注册发行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九)决策程序: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当时的具体情况,全权制定及调整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发行、分期发行期限及每期发行额度等)、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制定并聘请本次注册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编制、签署、提交、修改、递交、呈报、接收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披露的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所有事宜,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及上海清算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相关,必要或获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应行为;

(五)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如《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办理有关事宜;

(六)在市场和发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发行工作;

(七)授权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上述授权在每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优化信贷结构,充实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同时,中期票据利率水平取决于市场利率水平,若市场利率上升,公司后续融资成本有可能增加。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采用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与投资者权益有关系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最后一次登录投票系统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5:00分

2.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

4. 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采用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与投资者权益有关系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最后一次登录投票系统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5:00分

2.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

4. 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采用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与投资者权益有关系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最后一次登录投票系统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5:00分

2.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

4. 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采用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与投资者权益有关系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最后一次登录投票系统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5:00分

2.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

4. 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采用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与投资者权益有关系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最后一次登录投票系统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5:00分

2.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

4. 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采用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